

彰化縣埔鹽鄉天盛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標準

110.08.31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
114.06.25經校務會議議決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A 號函、
- 二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彰化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潔之習慣，並培養團體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參、正式服裝(校服)之定義

一、正式服裝(校服)類別：

- (一)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、短褲冬季長袖、長褲運動服及運動外套。
- (二)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，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（以下簡稱班服）。

肆、校服之穿著時機

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使全校師生明確識別校外人士，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進出校門：

學生應穿著合宜學校校服（運動服）。運動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「天盛國小運動服及學號格式」，繡製妥善以資識別。

二、在校期間：

學生在校上課期間應著學校正式運動服裝或班服，適宜運動之布鞋、運動鞋。

三、個人感受：

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，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(如手套、圍巾、發熱衣)。

四、寒流應變：

若遇氣象局宣布當日為寒流或低溫特報時，學生得在運動服外套外加個人之保暖衣物(羽絨外套、毛衣、厚外套)。

五、換季宣導：

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，由學校視機宣導添減衣物。

六、便服日：每週三為天盛國小「便服日」，全校學生得穿便服。

七、班服日：每班得自訂每週擇一日非便服日時穿班服。

伍、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

一、運動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。禁止私自修改。

二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應著布鞋、運動鞋。非有正當理由(例：腳傷、生病)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三、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，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，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。

四、有關學生髮式(包含髮型、長短、染燙等)部分：

本校無髮禁，除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五、有關學生穿著之鞋款部分：

依學生服儀原則相關規定，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布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有關校服繡姓名部分：

運動服上衣及外套須依照「天盛國小運動服及學號格式」，繡製妥善以資識別，而是否繡名字，則尊重學生意願，沒有強制。

七、有關學生服儀之性別識別化部分：

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，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、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。

陸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

- 一、 學生之服裝儀容，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並透過導師協助，公平要求。
- 二、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然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之正向管教措施。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柒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：

設置委員 7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

(一) 當然委員 2 人：包括家長會代表各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。

(二) 選舉委員 5 人：由全體編制內教師選舉之。

(1)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；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前項之委員選舉時，得選舉候補委員 2 人。

備註：1.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2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捌、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